

赣州市林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赣州市林业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赣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 2025 年)

赣 州 市 林 业 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赣州市林业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赣市林规〔2021〕7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赣州林业高质量发展。现将《赣州市林业发展“十四

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赣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主要成就.....	2
第一节 国土绿化水平不断提升.....	3
第二节 林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4
第三节 林业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5
第四节 支撑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6
第五节 林业改革逐步走深走实.....	7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8
第一节 发展机遇.....	8
第二节 困难与挑战.....	10
第三章 总体思路.....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16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16
第二节 加强林业资源保护.....	17
第三节 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18
第四节 持续深化林业改革.....	19

第五节	强化支撑能力建设	20
第五章	重点工程项目	22
第一节	森林资源培育	22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26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	27
第四节	乡村振兴建设	31
第五节	林业碳汇开发	31
第六节	林业产业发展	32
第七节	林业改革发展	36
第八节	林业科技支撑	38
第九节	生态文化建设	39
第十节	智慧林业建设	40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4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	42
第二节	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林	43
第三节	加强科技兴林，提高服务水平	43
第四节	加强政府引导，创新发展机制	44
第五节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保障体系	45
第六节	加强政策扶持，激发发展活力	46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科学谋划赣州林业可持续发展新蓝图，在全面总结“十三五”林业建设成效、系统分析林业发展机遇与挑战的基础上，经深入调研、专题研讨、广泛征求意见，编制了《赣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侧重对接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江西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结合林业“十三五”延伸项目和专题调研成果，立足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等战略定位，围绕建设林业强市目标，以全面加强资源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发展绿色产业、深化林业改革、强化支撑能力建设为重点，明确了“十四五”赣州市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目标任务，规划了“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是指导全市“十四五”时期林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

第一章 “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赣州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资源保护，推进资源培育，筑牢生态屏障，壮大绿色经济，奋力打造“美丽江西”赣州样板。全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森林保护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森林覆盖率和活立木蓄积量达到并超过预期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 76.36%，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2.01 亿立方米，为提升森林质量，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打下了良好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市林业发展主要目标值完成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十三五”期间全市林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现状值	2020 年目标值	完成情况
森林覆盖率	76.23%	稳定在 76%以上	76.36%
林地保有量	4511.1 万亩	4533.6 万亩以上	≥4533.6 万亩
湿地保有量	108.45 万亩	湿地保有率达到 100%以上	≥108.45 万亩
活立木总蓄积量	1.24 亿立方米	1.50 亿立方米	2.01 亿立方米
林业自然保护区	各级林业自然保护区（含自然保护小区）533 处，其中：国家级 3 处、省级 6 处，县级及自然保护小区 524 处。	保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县级及自然保护小区 522 处，力争晋升 2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使省级自然保护区总数达 8 处。	全市各级林业自然保护区 51 处（不含保护小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8 处，县级自然保护区 40 处。
森林公园	国家级 9 个、省级 22 个	国家级 10 个、省级 21 个	国家级 10 个、省级 21 个
湿地公园	国家级 9 个、省级 6 个	国家级 13 个、省级 6 个	国家级 13 个、省级 7 个

指标	2015 年现状值	2020 年目标值	完成情况
义务植树尽责率	85%	85%以上	86.83%
森林城市创建	崇义、寻乌、龙南、会昌县已建成省级森林城市。	赣州市建成国家森林城市；90%县（市、区）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赣州市、崇义县分别于2017年、2018年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2019年全市实现省级森林城市全覆盖。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1507.65 万亩	1607.55 万亩	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精神，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自2016年起，省局分两批下达赣州市天然林保护任务共940.39万亩。截至目前，全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天保林共有2447.98万亩。
林业总产值	883.9 亿元	1000 亿元以上	2120 亿元
科技进步贡献率	35%	55%	5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79‰	年均控制在 1‰以下	0.089‰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52‰	控制在 4.4‰以下	4.2‰（2018年省政府下达责任书调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标控制在4.4‰以下）。
林木良种基地	省级良种基地2处、国家级良种基地2处。	新增省级以上良种基地1处。	省级良种基地2处、国家级良种基地3处。
林木良种使用率	78%	80%	80.3%

第一节 国土绿化水平不断提升

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稳步推进。完成人工造林 175.65 万亩（含长珠防林 44.55 万亩，血防林 1.05 万亩），封山育林 159.45 万亩，森林抚育 777.30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超额完成。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 414.30 万亩，超出计划任务量（390.45 万亩）23.85 万亩，区域树种结构得到调整，林木生长环境有效改善。

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初见成效。完成森林质量提升任务6.80万亩，区域树种多样性显著增加，林相景观明显好转。城乡绿化美化成效显著。新增森林乡镇100个、森林村庄250个、乡村风景林示范村124个、省级森林乡村122个、国家级森林乡村88个，创建3个省级“十佳森林乡村”，赣州市、崇义县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城乡宜居环境明显改善。

第二节 林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重点公益林管理规范有序。1507.59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与林权权利人签订了管护责任书或管护协议，建立健全了公益林管理档案，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启动。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优先将江河源头等生态区位重要的天然商品林纳入工程管护范围，签订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协议面积661.95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控有力有效。累计清理疫木326.35万株，涉及面积273.75万亩，松材线虫病蔓延势头得到初步遏制。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晋升省级自然保护区2处，新建国家级湿地公园2处、晋升国家级湿地公园2处、新建省级湿地公园2处，晋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处，新建省级地质公园2处。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省级组织的专家评审。连续3年开展“绿盾”行动等专项行动，强化了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完成禁食人工繁育野生

动物处置、资金扶持和养殖户转产工作，扎实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建设了龙南九连山、崇义齐云山、石城赣江源、瑞金赣江源、上犹五指峰 5 处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不断提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能力。森林防火防线日益稳固。创新防火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强化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筑牢野外用火审批、入山检查、林区巡护、联防联护“四道防线”，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林业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油茶产业成绩斐然。新造高产油茶林 57.15 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 48.75 万亩。引进培育齐云山、友尼宝等油茶精深加工重点企业 13 家，生产茶皂素、化妆品、药用茶油等系列产品 20 多个，初步形成了集育苗、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油茶产业综合产值超百亿元。“赣南茶油”连续三年荣登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百强榜，品牌价值 66.85 亿元，被授牌列入中国首批农产品地域品牌价值榜。林下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新增林下经济利用林地面积 460.05 万亩，培育国家级示范基地 1 家、省级示范基地 18 家、省级十佳示范基地 1 家，探索创立了全南县林药发展模式、崇义县林果发展模式、寻乌县芳樟种植加工一体化发展模式等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森林生态旅游取得新进展。大余县被授予“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崇义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

园、章贡花田小镇、大余丫山获批“江西省级森林体验与森林养生基地”（其中大余丫山被列为森林养生国家重点建设基地），大余丫山景区、阳明湖国家森林公园入选全省十大最具发展潜力森林旅游目的地。全南县龙源坝雅溪村、兴国县杰村乡舍田村入选全省十佳森林乡村。**家具产业发展取得突破。**家具企业达 7548 家，其中市级规模以上企业 1022 家、省级规模以上企业 369 家。“南康家具”品牌价值突破 100 亿元，家具产业集群产值达 2000 亿元，连续 7 届举办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实现了“模仿”向“设计”、“贴牌”向“品牌”、“制造”向“智造”的转变。

第四节 支撑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项目资金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争取省级林业项目资金 18.02 亿元，争取中央林业项目资金 40.66 亿元。**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建有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3 处、省级林木良种基地 2 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1 处、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5 处；省级保障性苗圃 7 处，省级油茶定点育苗单位 5 个，良种壮苗率显著提高。实施 9 个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7 个江西省基层林业技术推广站能力建设项目，7 个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研究项目，21 个省级良种良法、3 个森林“四化”建设和 2 个森药科技示范项目，森源杉木 1 号良种、虔南桂妃、南酸枣林枣 1 号等良种通过省级审定。引进培养中高级林业专业技术人才 226 名。

第五节 林业改革逐步走深走实

全面推行了“林长制”。构建市、县、乡、村、组五级林长组织体系，共设立各级林长 57439 人。建立完善“村级林长+组级林长”和“乡镇监管员+护林员”的“两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架构，创新推进林长制“队伍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监管信息化”建设，夯实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基础。探索开发了市级、县级林长制巡护信息系统和林长通 APP，专职护林员发现事件通过巡护 APP 第一时间上报，监管员和有关执法部门第一时间处置，实现森林资源监管由面上宏观监管变为源头微观监管，由事后监管变为事前、事中监管，由被动监管变为主动监管，做到巡林有“踪”、护林有“眼”、管林有“据”。2018 年以来，在省林长制年度考核中，赣州市连续三年评为优秀等次，2019、2020 年度列设区市第三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搭建林权流转服务平台 651 个，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 363 个，入社农户 36530 户。创建国家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 5 家、省级 10 家；累计流转林地面积 625.20 万亩，流转金额 24.61 亿元；林权抵押贷款面积 518.10 万亩，贷款金额 79.47 亿元。积极开展了林地流转、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等试点试验。林业行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将原有审批事项划归市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审批，真正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持续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加强了分类经营，赣州市列入国有林场全球环境基金项目（GEF）建设范围。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林业发展也步入了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为推进赣州林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林业强市指明了方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双重规划”）明确了赣州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重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为构建林业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新时代，赣州市林业发展既有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第一节 发展机遇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已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导向。绿色发展将成为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内在动力，人们对绿色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将给林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纵深推进对林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十四五”时期是赣州市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绿色崛起、筑牢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的攻坚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改善城乡宜居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提出了目标要求和具体任务。赣州市作为我国南方红壤丘陵山地生态脆弱区和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建设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的重要任务，应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纵深推进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努力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双重规划”为林业生态建设明确了主攻方向。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双重规划”，明确要实施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原生型常绿阔叶林保护，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连通生态廊道，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开展有害生物防治，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赣州市应以实施“双重规划”为契机，紧密结合赣州实际，扎实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按照“双重规划”明确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有针对性地谋划一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项目，以大项目建设引领和带动赣州生态建设和林业高质量发展。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为建设林业强市增添了新途径。2020年6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出将赣州打造成为全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将赣州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为赣州大力发展生态康养旅游，做大做强做优林业特色产业，将资源优势转换成经济优势，打通“两山”转换通道，建设林业强市提供了难得的机遇。赣州市应紧扣“三区一园”战略定位，将赣州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的北部生态屏障、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优质林产品供应基地。

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为加快林业发展提供了保障。《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明确要求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重要江河源头生态环境治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建设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支持革命老区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探索制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和奖惩激励办法，继续支持赣州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做好示范。赣州市应充分利用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政策，找准林业发展重点突破方向，加大争资争项力度，着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推动提速提质提效，实现林业大市向林业强市的跨越。

第二节 困难与挑战

林业资源保护压力大。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活动挤占和破坏林

地资源的现象时有发生，保护与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松材线虫病防控形势严峻，野外火源管控、生物防火林带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压力大。基层林业管理力量薄弱，自然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仍需解决，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林业资源保护任务艰巨而繁重。森林资源质量不高。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5.25\text{m}^3/\text{亩}$ ，低于全国 $6.32\text{m}^3/\text{亩}$ 平均水平。全市森林成熟林少、阔叶林少、混交林少，结构不合理。特别是，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贫瘠荒山和严重水土流失区，经飞播造林形成的马尾松林，仍然面临树种单一、林相残破、病虫害频发的窘境。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动能不足。油茶基地茶籽亩产量低，森林药材、森林食品等林下经济效益亟待提升，森林经营水平普遍不高，林地生产潜力尚未充分发挥。规模以上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少，产业链短，深加工能力不足，品牌效应滞后。森林旅游、生态体验、森林康养等新型产业尚处起步阶段，生态文化、特色产品挖掘不深，资源优势尚未形成经济优势，“两山”转换能力亟待增强。现代技术和科技支撑能力弱。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少，高水平科技创新人员缺乏，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弱。生态保护修复和资源监督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程度不高，现代化装备缺乏，管理手段科技水平低。林区道路、供电供水、网络通信等设施建设滞后，林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不高，基础建设和科技支撑短板突出。

第三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总书记视察赣州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立足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以建设好、保护好、利用好绿水青山，推动“两山”双向转化、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完善林长制、提升治理效能为抓手，着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自然生态系统；着力发展生态经济和绿色产业，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筑牢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推动赣州由林业大市向林业强市迈进，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惠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把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实现山绿、水清、生态美。紧扣人民对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大力发展特色高效绿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家园建设，实现生态为民、生态惠民、生态富民。

——**坚持科学谋划，突出重点。**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注重国家重大战略和林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相统一，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协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做大做强绿色惠民产业，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精准谋划建设重点，积极稳妥、扎实推进。

——**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引领。**立足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产品需求，协同推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机制和体制，不断激发各类主体参与林业发展的潜力与活力。抓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国家森林经营试点示范、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市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示范省建设的契机，推深做实一批改革创新试点示范项目，争当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的探路者和排头兵。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立横向联动和纵向贯通的激励机制，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压实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形成聚集效应，营造齐心协力抓林业的氛围。引入市场机制，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吸

引金融资本，鼓励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到生态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中来，不断推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通过开展国土绿化、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大林业资源保护力度、强化森林经营管理、加快发展绿色惠民产业、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稳步增强，支撑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6%以上，活立木总蓄积量达到 2.2 亿立方米，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5.75 立方米/亩，天然林保护面积 940.39 万亩，森林结构得到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不断提升；湿地保护率达到 65%以上，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 10%以上，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成，空间布局和管控能力全面提升，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主要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85%，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0‰以下，林业机制体制更加健全，创新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林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3000 亿元，林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不断壮大，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林业在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贡献力进一步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得以提升，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基本建成；林业产业体系更加发达，

林业生态文化更加繁荣，生态文明基础更加牢固，科技创新和基础支撑能力更加强大，基本实现林业现代化。

赣州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见表 2。

表 2 赣州市“十四五”林业发展主要目标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	76.36	≥76	约束性
2	活立木总蓄积	立方米	2.01 亿	≥2.2 亿	约束性
3	天然林保护面积	万亩	940.39	940.39	预期性
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比例	%	9.95	≥10	预期性
5	湿地保护率	%	65.37	≥65	预期性
6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立方米/亩	5.25	≥5.75	预期性
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95	95	预期性
8	主要林木良种使用率	%	80.3	85	预期性
9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089	≤0.9	预期性
1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4.2	≤20	预期性
11	林业总产值	亿元	2120	3000	预期性
12	森林植被碳储量	亿吨	1.05	1.1	预期性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紧扣发展目标，聚集问题短板，遵循基本原则，突出建设重点，紧紧围绕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深化林业机制改革、推进智慧林业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着力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林业智慧和力量。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统筹自然恢复和科学修复。强化森林科学经营。创新森林经营管理机制，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严格保护重点公益林，进一步放活商品林经营，科学经营人工林，提高固碳能力，保持土壤肥力，实现可持续经营。持续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十四五”期间接续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 500 万亩。加强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统筹推进高速公路、高铁、主要江河岸线等通道和生态廊道两侧、重要风景名胜区周围等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严格实行项目化管理。加大工程项目建设力度。实施赣江源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退化防护林修复以及国家储备林、中幼林抚育等项目，开展国有林场场外造林

项目，加快县（市、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进程，推进生态宜居城乡环境建设。**加强湿地草地保护修复。**开展河湖湿地岸线修复、湿地栖息地（植被）恢复、退化湿地修复、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小微湿地建设，加强湿地保育、湿地修复工作，落实草地资源修养生息与保护修复措施。

第二节 加强林业资源保护

坚持系统化思维，统筹推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动赣州市与吉安市共建井冈山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生态安全稳定。**提升林长制整体工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市、县、乡、村、组五级林长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四单一函”制度，积极推广“林长+基地”做法，压实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进一步健全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制度，推进全市森林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好转；进一步提升智慧林长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家林草生态网络感知平台相衔接，逐步融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提高林长制管理的科学化、即时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充分发挥林长制协作部门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优化保护性指标、建设性指标等评价标准及分值，提升林长制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森林灾害防控能力。**加强林火阻隔带、生物防

火林带建设。健全森林防灭火一体化工作制度，建立会商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增强森林防灭火工作联动效应，合力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聚焦疫情监测调查、疫点疫木除治、疫情传播阻击、健康松林保护等关键环节，实行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持续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筑牢生态屏障基础。**加大重要生态功能区行政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涉林涉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行为。积极推进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湿地资源保护、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夯实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根基。

第三节 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坚持生态惠民，发展绿色产业，巩固拓展林业生态扶贫成果，推动乡村产业兴旺。**高质量发展油茶产业。**积极改造提升低产油茶林，着力建设高效油茶林基地，采取经营主体投入为主，政府补助扶持，落实市县两级油茶改造提升配套资金；加快建设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以油茶精深加工为核心，建成集示范种植、精深加工、研发培训、商贸物流、绿色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油茶产业集群，推动全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引导各地坚持“一县一业”思路，因地制宜，推进花卉苗木、森林药材、森林食品、香精香料等林下经济产业基地发展，推动森林药材、森林食品、香精香料等林

下经济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与康养产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抢抓发展机遇，全力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融合红色文化、宋城文化、客家文化优势，丰富“康养+森林旅游”内涵，提升大余丫山、崇义阳明山、上犹阳明湖、安远三百山、石城通天寨、会昌汉仙岩、宁都翠微峰等森林景区品质，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将赣州建成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和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加快推进毛竹产业发展。重点实施毛竹低质低效林改造，建设丰产高效的毛竹林、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在崇义、大余、宁都和上犹等县打造若干个毛竹产业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提升毛竹产业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家具产业发展。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培育珍贵用材、大径材和实木家具用材林，不断增强家具用材自给能力。办好在南康举办的每年一届全国家具博览会，推进南康家具产业链优化升级，推动产业集群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协同链式发展，助力南康打造全国规模最大的实木家具之都。

第四节 持续深化林业改革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两山”转换政策制度体系。转变林业经营方式。全面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建立健全森林分类经营、分类管理制度。创新林业组织形式。加快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林场、家庭林场、“龙头+合作社+农户”模式等多种新型经营

主体，推动商品林规模化、专业化、高标准经营。深化林业资源资本化改革。建立健全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四级联动、协同服务机制，规范林业要素交易，引导林权有序流转。探索建立林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制度，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拓面。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充分利用国有林场资源特点及其技术优势，开展“一场培育一特色产业”试点；以场外造林为抓手，拓展发展空间，通过不同的合作造林模式，建立与村集体利益链接机制，发挥国有林场在乡村振兴中的带动作用。完善森林资源管理考核办法。以林长制为抓手，量化资源培育、保护开发和利用等考核指标，明确追责问责情形，以严格考核倒逼源头管理与责任落实。探索建立林业生态补偿机制。对自然保护区、重点水源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周边公益林开展优化调整，对各级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水源地范围内公益林实施分类补偿。

第五节 强化支撑能力建设

加快智慧林业建设，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开展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试点市建设。对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研发的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成果，应用“互联网+”“5G+”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关联对接森林督查、林木采伐与林地使用管理、天然林和公益林管理、营造林上图、林长制巡护等业务管理系统，构建全市林业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提升林业治理能力

和管理水平。按照国、省主管部门要求，在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底图的基础上，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地面调查等手段，实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构建遥感分析、地面调查和定位观测一体化监测评价体系和林业生态监测体系，为建设智慧林业、实现实时监管、优化决策管理等提供全面精准、安全高效的信息服务。以试点市建设为契机，围绕森林防灭火、松材线虫病防控、林木盗伐和滥伐、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发建设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和“林长通 APP”终端，强化资源源头管理，压实管理责任，实现督查考核。充分利用遥感多频次监测，采取智能化自动检测手段，实时提取林地、湿地变化信息，快速预判破坏林地、湿地的图斑地块，开展生态护林员联动核实，快捷处置违法行为，实现林地湿地违法违规使用预警监测，达到及时预警、快速响应的目的。

完善科技成果推广体系。健全以林业科技推广机构为主导，科研院校、企业、市场中介、专业合作社等机构和专家智库、基层推广员、乡土专家、生态护林员等参与的林业科技推广体系。

加强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推广项目申报、评审、管理、验收制和绩效评估制度，纳入科研平台管理。

建设智能办公平台。依托市政府统一办公平台，深化市级林业 OA 系统建设，推动实现公文在线办理。

第五章 重点工程项目

围绕“十四五”期间“五项”主体建设任务，在全面保护资源、精准提升质量的基础上，紧抓试点示范建设契机，紧扣乡村振兴和美丽家园建设，扎实推进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资源保护、乡村振兴建设、林业碳汇开发、林业产业发展、林业改革发展、林业科技支撑、林业生态文化、智慧林业建设等十项重点工程，以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建成林业强市夯实基础。

第一节 森林资源培育

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全国森林经营试点示范项目，深入推进长江、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推进马尾松纯林为主的低质低效林改造和中幼林抚育，增加森林植被，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功能，建成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系统稳定的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项目，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色景观，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添砖加瓦。以市场为导向，以国有林场为主体，通过新造、改培和森林抚育，采取集约化、定向化培育方式，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积极培育森林资源。

完成营造林和森林抚育任务 637.50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57.20 万亩，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213.20 万亩，封山育林 67.10 万亩，森林抚育 300.00 万亩。

表 3 “十四五”期间营造林和森林抚育任务（单位：万亩）

单位	合计	人工造林	退化林修复（低改）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合计	637.50	57.20	213.20	67.10	300.00
章贡区	1.92	0.08	0.63	0.21	1.00
赣县区	46.40	3.32	25.03	3.05	15.00
南康区	28.36	2.69	16.86	3.81	5.00
信丰县	39.67	5.62	13.19	0.86	20.00
大余县	27.14	3.14	2.70	1.80	19.50
上犹县	32.99	4.84	9.43	0.72	18.00
崇义县	26.62	1.82	2.26	1.54	21.00
安远县	46.01	5.71	12.82	7.48	20.00
定南县	38.85	4.01	14.95	7.89	12.00
龙南市	23.79	2.07	5.94	2.78	13.00
全南县	33.55	4.26	6.12	3.17	20.00
宁都县	43.28	3.24	15.59	1.45	23.00
于都县	54.52	3.93	23.91	6.68	20.00
兴国县	59.11	3.90	28.99	11.22	15.00
瑞金市	46.32	3.45	13.42	6.45	23.00
会昌县	27.42	0.87	9.45	2.10	15.00
寻乌县	32.20	2.79	4.45	2.46	22.50
石城县	27.25	1.42	7.41	3.42	15.00
经开区	0.16	0.02	0.03	0.01	0.10
蓉江区	0.12	0.01	0.01	0.00	0.10
阳明湖	1.82	0.01	0.01	0.00	1.80

专栏 1 森林资源培育工程建设项目

1	<p>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p> <p>紧扣筑牢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以构建国土绿化一体化新格局，引领带动红壤丘陵区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综合运用“造、改、提”等措施，实施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和油茶林营造，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树种结构，增强森林碳汇，着力建设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实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赣州经验提供示范。</p> <p>根据《江西省赣州市赣南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安排，项目建设总任务 18.6 万亩，其中营造林建设任务 10.5 万亩，油茶营造建设任务 8.1 万亩。</p>
2	<p>赣江源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项目</p> <p>按照国家“双重”规划和项目计划安排，实施赣江源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项目，对荒山荒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和其它无林地，营造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防护林；对疏林地、郁闭度≤ 0.5的乔木林地和覆盖度$\geq 30\%$且有望培育成乔木林的灌木林地，实施封山育林，增加森林植被，增强森林综合功能；对因环境变化、造林或经营不当、遭受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形成的退化人工防护林，通过更替、择伐、抚育等人工干预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和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质量，恢复和提升生态防护功能。</p> <p>实施人工造林 23.00 万亩、封山育林 35.00 万亩、退化林修复 42.00 万亩。</p>
3	<p>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p> <p>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提升森林质量”“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在重点区域开展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推进由‘绿起来’向‘美起来’转变”，“建设好绿水青山”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继续在生态亟需恢复区推进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工程建设。优先在高速公路、高铁、主要江河岸线等通道和生态廊道两侧，重要风景名胜区周围以及重点乡村风景林等区域，以生态修复、林相改造和景观提升为抓手，以丰富和增加高品质生态产品、建立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通过人工造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不断巩固赣州生态优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p> <p>“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工程建设 10.00 万亩。</p>

4	<p>全国森林经营试点示范</p> <p>组织和引导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区域和森林类型的经营单位，深化采伐管理改革、转变经营方式、完善政策措施，以创新森林经营管理机制和方法为核心，编制科学合理的森林经营方案，将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等森林经营措施落实到山头地块，以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为宗旨，引导商品林经营，挖掘和发挥生态公益林的多重功能效益，探索非木质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有效解决生态公益投入机制，理顺投入与产出、权益与责任关系，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探索形成新形势下适合南方集体林区森林经营推广示范的森林经营模式。</p> <p>针对森林经营工作在政策、技术、规程、模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积极争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给予政策及资金支持，在全市组织和引导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区域和不同森林类型的单位开展森林经营试点示范，总结符合新时期林业发展要求的森林经营管理新机制和新方法。全市森林经营试点面积 12.5 万亩。</p>
5	<p>低质低效林改造</p> <p>采取项目化管理、专业化施工方式，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适地适树原则，科学设计改造模式，增加阔叶树比重，调整林分树种结构，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效益的针阔混交林、阔叶混交林体系。重点对因造林树种选择不当、经营管理不善、病虫害严重、林木生长衰退的低质低效林及残次林、低效纯林，具有天然下种能力的疏林，采取更新改造、补植补造、抚育改造及封育改造等综合措施，调整树种结构，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构筑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p> <p>“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 500.00 万亩。</p>
6	<p>森林抚育</p> <p>采取透光伐、生长伐、疏伐等抚育性采伐及修枝割灌、除草施肥等综合措施，开展生态公益林、人工商品林中幼林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森林抚育 300.00 万亩。</p>
7	<p>储备林基地建设</p> <p>以国有林场为主体，采取多种经营模式，新建和改培相结合、资源培育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通过良种壮苗集约栽培人工林和对现有林进行改造、重造等经营措施，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定向培育优质、高效的珍贵树种用材林及大径材资源，建设速生丰产、优质高效的国家储备林基地。</p> <p>①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采用良种壮苗和集约经营措施，建设速生丰产、优质高效国家储备林基地 2.50 万亩。②建设南康家具木材储备林。结合低质低林改造、国家储备林建设、国有林场场外造林、森林抚育等，采取集约化、定向化培育方式，建设速生、丰产、优质乡土阔叶用材林基地 5.00 万亩，为南康家具产业提供后备资源。</p>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合理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科学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将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精准提升天然林质量，加快天然林向区域顶极森林植被群落演替。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河湖湿地岸线修复、湿地栖息地（植被）恢复、退化湿地修复、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小微湿地建设，加强湿地保育、湿地修复、科研监测、宣教科普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专栏 2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1	<p>天然林与公益林管护</p> <p>实行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并轨管理。科学编制全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加快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开展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监测评估，建立和完善天然林、公益林数据库。</p> <p>探索建立公益林差别化补偿机制，确保省级以上公益林总量稳定在 1507.59 万亩以上。</p> <p>全面保护 940.39 万亩天然林。</p>
2	<p>天然次生林修复</p> <p>对退化天然阔叶林，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和保育并举原则，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加快正向演替，恢复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对稀疏林地、林中空地，补植乡土阔叶树种；对天然针叶纯林，实施乡土阔叶化改造，改善树种结构，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对适宜自然恢复为主的天然次生林实行封育管护修复。</p> <p>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原则，采取天然林封育、中幼林抚育、阔叶化改造和退化林修复等措施，实施天然次生林保护修复 230.00 万亩。</p>
3	<p>湿地保护修复</p> <p>开展河湖湿地岸线修复、湿地栖息地（植被）恢复、退化湿地修复、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小微湿地建设等，加强湿地保育、湿地修复、科研监测、宣教科普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p> <p>实施湿地保护修复、湿地栖息地植被恢复、退化湿地修复 3 万亩以上，建设小微湿地 10 个以上。</p>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

建立健全林长制，强化党委政府保护林草资源主体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动赣州市与吉安市共建井冈山国家公园，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整体保护，推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

物资源系统性保护，构建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种质资源保存双保险体系。加强古树名木全面保护、科学养护，完善古树名木数据库，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攻关，对濒危、长势衰弱、病腐严重的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复壮，提高古树名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林业部门森林防火内设机构和县乡森林防火巡防队伍，完善与应急、公安等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重点地区防火应急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预防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装备水平。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防治方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加大重点区域景观松林、名松古松的保护力度。全面推进资源管理科技化、信息化建设，创新管理模式，强化辖区重点区域监督管控，完善执法能力管理体制，深化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设规范的林业综合执法新体系。

专栏3 森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1	<p>林长制建设</p> <p>巩固前期建设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的意见》，围绕完善“五大体系”，健全“五项机制”，出台《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办法（试行）》，打造林长制升级版。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推行林长制主体责任，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林长制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推动形成森林资源大保护、大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林长制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确保林长制工作推深做实，实现“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p> <p>深入推进机制建设，加强生态护林员规范化管理，做好全市 12094 名生态护林员的选（续）聘、岗位培训、技能培训和装备配置等工作。</p>
2	<p>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p> <p>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提升自然保护地综合管理服务能力，规划新建、晋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10 个以上；推动赣州市与吉安市共建井冈山国家公园，做好崇义齐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上犹五指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纳入井冈山国家公园建设相关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基础设施、监测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执法监督体系等建设。支持江西东江源桫欏钵山省级森林公园晋升国家森林公园、金盆山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科研基地建设；在大余县、信丰县、石城县各开展 1 个示范森林公园建设。</p>
3	<p>野生动植物保护</p> <p>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完善 5 个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1 个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提升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实施丫山白鹇、金盆山鬃羚、安远突托腊梅、上犹福建柏、上犹白鹇、上犹香果树等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p>
4	<p>古树名木保护与复壮</p> <p>开展全市古树名木定期普查，确定保护对象，完善古树名木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古树名木定点保护，完善保护设施，对现有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根据普查结果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采取设置保护性栅栏、支撑支架、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抢救保护、复壮等措施，对濒危、长势衰弱、病腐严重的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复壮。</p>

5	<p>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p> <p>建立健全林业部门森林防火内设机构和县乡森林防火巡防队伍，完善与应急、公安等部门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全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加快推进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林业部门森林火情早期处置能力。推进森林防火巡护网格化和无人机巡护，推广应用“防火码”和“互联网+森林防火督查”。扎实开展森林防火进林区、社区、校园、村庄、农户“五进”活动，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加大野外火源管控，大力推进生物防火林带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新造林与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提高森林自身抵御火灾能力，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p> <p>①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推进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森林火灾早期处置能力。</p> <p>②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建设与维护。在国有林区、重点保护区域、火灾多发易发区域、省/县/乡/村界、新造人工林基地等区域，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5.00 万亩、防火线（带）3.20 万亩，加强防火物资的储备更新。</p> <p>③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争新建或改造提升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建设，充分发挥火情早期预警作用。</p>
6	<p>林业有害生物防控</p> <p>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防治方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 5 年攻坚行动，聚焦疫情监测调查、疫点疫木除治、疫情传播阻击、健康松林保护等关键环节，实行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凝聚最强“战斗力”，找准工作“发力点”，确保防控“常态化”，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和媒介昆虫综合防治，严防松材线虫病大面积扩散蔓延。加强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加大林分改造力度，实施松林卫生间伐，清除松林中的枯立木、衰弱木和被压木，降低林内的媒介昆虫基数，提高林分健康水平和抗病能力。</p>
7	<p>林业资源管理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p> <p>全面推进林业资源管理科技化、信息化建设，采取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创新管理模式，强化辖区重点区域监督管控，完善执法能力管理体制，深化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设规范的林业综合执法新体系。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放、管、服”各项举措，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提高政务服务效率。</p> <p>加强林业资源管理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提高政务服务效率。</p>

第四节 乡村振兴建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林业产业、林业工程、生态补偿、林业科技帮扶措施稳定。继续发挥林业行业优势，大力发展油茶、森林药材、毛竹等林业特色产业，加快乡村绿化美化，加大乡村古树名木的保护，推进乡村森林公园、森林乡村、小微湿地创建，落实林业生态补偿政策，持续抓好生态护林员岗位管理，加大对林农技术培训力度，助推乡村生态宜居和产业兴旺。

专栏 4 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	
1	<p>乡村振兴建设</p> <p>保持林业产业、林业工程、生态补偿、林业科技帮扶措施稳定，持续抓好生态护林员岗位管理。继续发挥林业行业优势，大力发展油茶、森林药材、毛竹等特色林业产业，助推乡村产业兴旺。</p> <p>①聘用生态护林员 12094 人，加强生态护林员培训，增强生态保护意识。②建设一批油茶、森林药材、毛竹等产业发展示范基地。</p>
2	<p>乡村绿化美化建设</p> <p>推进森林乡村、乡村森林公园等建设，加快城乡绿化联动、整体提升。加大乡村古树名木的保护，因地制宜开展乡村风景林、乡村绿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小微湿地等建设，大力推广乡土树种、果木树种、观赏树种在乡村绿化美化中的应用，形成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进一步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打造一批富有新时代乡愁的美丽乡村。</p> <p>创建 205 个特色鲜明、美丽宜居的省级森林乡村和 50 个省级乡村森林公园。</p>

第五节 林业碳汇开发

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研究，开展林业资源碳汇能力监测评价。有序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降低因

资源破坏、森林灾害造成的碳排放，保障林权所有者权益。推进碳中和林业行动，开展大型碳中和活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碳汇建设，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碳汇+”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加强林业碳汇宣传，普及林业碳汇知识。

专栏 5 林业碳汇开发工程建设项目	
1	<p>国土绿化增碳</p> <p>通过更新改造、新农村绿化美化、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等工程项目，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改善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形成复层群落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固碳能力和生态防护功能。充分利用赣州市森林资源和森林增汇的优势，有序开展碳汇林建设试点示范项目，挖掘森林经营和森林碳中和潜力，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持续增加森林碳汇，凝练出一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率先成为碳中和林业新发展典范。</p>
2	<p>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p> <p>充分利用样地调查、遥感信息、碳通量及模型模拟等多种途径，在不同区域尺度上开展研究实践工作。探索完成覆盖全市的森林碳汇监测体系建设，形成长期固定样地监测为主、遥感监测验证为辅的碳汇监测体系，实现对赣州市森林碳储量及碳汇动态的定时监测与预测模拟，为评价森林生态系统对温室气体的吸收能力，预测未来区域气候变化趋势提供可靠依据。同时，为完善赣州市生态效益补偿、促进发展机制形成等提供决策依据。</p>

第六节 林业产业发展

立足于优越的地理条件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以绿色发展为主线，兴林富民为宗旨，市场开拓为导向，科技研发为支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途径，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共享利益链，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为推进现代林业产业示范省建设贡献赣州方案。

培育扶植一批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高产稳产油茶示范基地，着力提高油茶林经营管理水平，做大做强油茶特色产业，以示范引领实现油茶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实施毛竹低产林改造，支持竹产业园区建设，提高竹产业集约化经营水平，推动“竹+”多业态融合发展。依托现有花卉苗木产业基础，强化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打造中国南方集造林绿化、园林景观功能于一体的花卉苗木供应区。加快桂花、龙脑樟、山苍子等香精香料基地建设，推动香精香料产业转型发展。加大林下种养基地建设力度，推进林药、林菌、林畜（禽）等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加快家具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南康家具产业集群，持续举办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打造南康家具核心增长极，实现“南康家具”向“南康家居”跨越发展。加大竹制品、人造板（地板）、木制工艺品、竹木制家具、香精香料等产品自主创新力度，打造各具特色的林业产业示范园区，依托龙头企业，引导产业集聚，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加工集群。开发赣州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森林步道建设，打造“森林康养+旅游”体系，着力推进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市建设，培育“康养+旅游+文化+科技+商业+金融”的融合创新发展模式，为全国“森林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创新经验和示范样板。

专栏 6 林业产业发展工程建设项目

1	<p>木本油料产业</p> <p>做大做强油茶特色产业,全面提高油茶林经营管理水平,培育扶植一批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高产稳产油茶示范基地,以示范引领实现油茶产业提质增效。积极支持林区油茶基地生产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油茶基地机械化生产水平,调动油茶种植户的积极性。重点推进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建设,加快茶油加工技术改造升级,加大药用、保健、香精香料等茶油高端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p> <p>①油茶产业基地建设:2021-2025年,力争新造高产油茶林面积30.00万亩,改造低产老油茶林面积50.00万亩,提升低产新造油茶林面积50.00万亩;建设高效示范基地100个,其中改造型示范基地44个、提升型示范基地56个。②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建设:按照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规划批准项目组织实施。③鼓励引导于都等地建设椴木果油示范基地,推进“椴木果油”产业发展。</p>
2	<p>竹产业</p> <p>以竹林资源面积在10.0万亩以上的县(市、区)为重点,实施毛竹林抚育、低改,建设一批丰产高效的用材林基地、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鼓励崇义、上犹、大余等竹资源大县创办竹产业示范园区,提高竹产业集约化经营水平,构建“夯实一产、主攻二产、壮大三产”的竹产业发展新格局,助力竹基新材料的研发和市场应用,推动“竹+”多业态融合发展。</p> <p>建设高产笋竹两用林基地5.00万亩,低产毛竹改造基地30万亩。</p>
3	<p>花卉苗木产业</p> <p>强化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初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地理信息系统,拓展建设一批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种苗花卉生产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全面提升生产供应能力和良种化水平,为全市林业发展提供数量充足、品种对路、质量优良的花卉种苗。</p> <p>以赣南当地乡土树种为主,建设标准化苗木花卉基地1.21万亩、保障性苗圃9个。</p>
4	<p>香精香料产业</p> <p>发展桂花、龙脑樟、山苍子等香精香料基地,拓宽林农增收渠道,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提升森林综合效益。重点发展和培育高科技、高附加值、低消耗资源的林产品、林副产品、香精香料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林产工业加工水平,创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品牌。</p> <p>新增香精香料种植面积2.5万亩。</p>
5	<p>森林药材种植产业</p> <p>立足自然资源优势,依托林地和森林环境,以龙头企业、种养大户或专业合作社为主体,以产业基地建设为载体,创新发展模式,选择种植技术成熟的品种,大力拓展栀子、金银花、猴耳环、厚朴、黄精、草珊瑚、茯苓、灵芝等森林药材基地。以森</p>

	<p>林药材作为产业发展新突破口，按照“一县一品”要求，打造林下经济特色产业，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换通道。探索公益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新途径，结合公益林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等经营措施活动，适度开展林下森林药材资源培育利用。</p> <p>新增森林药材种植面积 17.5 万亩。</p>
6	<p>林下森林食品产业</p> <p>建设南酸枣、龙南板栗、太秋甜柿等经济林果基地，以及香菇、木耳、竹荪等食用菌林下食品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家禽家畜、蜜蜂以及野鸡、野鸭等林下养殖产业，发展竹笋、森林野果等林下产品采集产业。应用科技创新、研发无公害的森林食品，以特色品牌促进林农增收致富。</p> <p>种植南酸枣、太秋甜柿等经济林果 10 万亩。年养殖出栏家禽 3000 万羽、增养蜜蜂 1.2 万箱。</p>
7	<p>家具和竹木加工产业</p> <p>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从“创新驱动、品牌战略”入手，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市场竞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木材、竹材、家具等大中型龙头企业，推动家具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国家和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聚集林业优势资源，打造产业示范园区，加大精深加工的科研投入，助力家具、人造板、竹制品、木制品等企业自主创新，引导产业集聚，培育各具特色的加工集群。</p> <p>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市场竞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大中型家具和竹木加工龙头企业，将南康打造成为全国“实木家具之都”。</p>
8	<p>森林旅游与康养产业</p> <p>积极推进赣州市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建设，构建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为主要平台，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等相结合，以回归自然游憩、森林休闲康养、自然科普教育、千年宋城文化、红色文化旅游为特色，山水林田湖草交融互动，融红色、古色、绿色多种文化内涵于一体的多元化、复合型，“森林康养+旅游”体系。开发赣州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培育“康养+旅游+文化+科技+商业+金融”的融合创新发展模式与“接地气+聚人气+扬名气”的朝阳产业业态，将赣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2 小时经济圈，助推赣州建成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美丽后花园。创新森林康养+旅游管理体制、投融资机制，完善森林康养+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和示范景区，打造与培育一批森林康养+旅游品牌，创新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生态红利”的新模式，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国森林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创新经验和示范案例。</p> <p>通过补植补造观赏价值高的乡土阔叶景观树，丰富森林景观，规划景观改造面积 1.82 万亩。建设森林康养基地 10 处、森林体验基地 5 处、森林养生基地 1 处。鼓励地方政府发挥主体作用，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森林步道建设，推进罗霄山、南岭国家森林公园步道建设，支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与康养、崇义县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石城县森林温泉小镇、信丰县谷山森林公园建设生态旅游、上犹县阳明森林温泉小镇等森林康养基地建设。</p>

第七节 林业改革发展

积极探索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及天然林全面保护补偿机制，制定林业生态损害赔偿标准和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天然林保护补偿、用地管制、保护修复、监测管理等新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落实领导责任，将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逐步完善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积极推进“三权分置”，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林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制度，持续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拓展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继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健全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方式，规范资源使用，加快优质资源培育，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绿色低碳产业，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重要生态区位非国有商品林赎买试点，进一步盘活重点生态区域内的林木资源，缓解林农“绿”和“利”的矛盾，实现绿色增收，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专栏 7 林业改革发展工程建设项目

1	<p>林业生态补偿机制</p> <p>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加快形成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补偿的机制，进一步完善林业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探索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及天然林全面保护补偿机制建设。</p> <p>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机构和护林专业队伍建设，健全管理体制，落实管护措施，严格按公益林有关建设规程、规范，加强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管理与保护。完善生态公益林监测体系，加强监测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生态公益林监测，及时掌握公益林资源及其生态环境动态变化情况。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建设项目，对生态公益林采取造林、补植、封育、改造、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增强生态服务功能。</p> <p>严格保护已列入补偿的天然林，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全面落实省局下达的 940.39 万亩天然林保护任务，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天然林护林队伍、网格化管理制度与管护站点建设，通过严格管护和科学培育，加快天然林生态功能修复。对典型天然林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栖息繁育地，采取特殊措施，实行永久性保护，增加生物多样性丰富度。加强天然林保护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天然林保护补偿、用地管制、保护与修复、监测、管理等新机制，逐步完善天然林保护与修复的管理体系和制度。</p> <p>①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建设：继续加强全市 1507.59 万亩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建设与管理。开展公益林生态效益定期监测。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建设项目，对生态公益林采取造林、补植、封育、改造、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增强生态服务功能。②天然林全面补偿机制探索：贯彻国家、省天然林保护有关政策，落实省局下达的 940.39 万亩天然林管护任务，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2	<p>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p> <p>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为主线，巩固和完善林农基本经营制度，落实林权权益，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促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建立健全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四级联动、协同服务机制，按照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的要求，积极推进“三权分置”。探索林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拓面。建立完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推进林业产业发展，拓展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深化林业资源资本化改革，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两山”银行、湿地银行。持续推进森林保险，防范和化解森林灾害风险。</p> <p>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构建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推进“三权分置”，探索建立“两山”银行，推动绿色资源向现实资产（本）转变。持续完善森林保险制度。</p>

3	<p>国有林场经营改革</p> <p>持续实施“百场兴百业、百场带百村”行动，推进国有林场森林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森林康养、特殊养殖、林下种植和苗木花卉等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国有林场产业转型。支持国有林场加快资源培育保护，拓展发展空间，推进珍稀树种、优良乡土树种等苗木花卉基地建设，奠定良种造林的物质基础。充分发挥国有林场技术、人才和资金优势，积极引导村集体组织与国有林场开展合作造林，通过股份合作、赎买、国有林场+合作社+农户、国有林场+村（组）+农户等多种形式，签订林地使用、利益分配和抚育管护协议，将合作造林收益向村集体组织倾斜。在荒山荒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和其它无林地上，采取集约经营方式，培育高品质森林资源或珍稀树种用材林及大径材林基地，实施场外造林，保障林产品供给。</p> <p>促进国有林场产业转型，推进国有林场场外造林。推进全市 50 个国有林场 235 个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p>
4	<p>重要生态区位非国有商品林赎买试点</p> <p>在认真调研和借鉴其它省市做法与经验的基础上，选定试点对象，探索林地直接赎买、改造提升、置换调整等赎买模式，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总结试点经验。</p> <p>在寻乌等县（市、区）开展重要生态区位非国有商品林赎买试点。</p>

第八节 林业科技支撑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在林木种质创新、乡土树种培育、林下种植、林产加工等方面加大科研攻关，掌握一批关键技术，破解一批重大技术难题。动员全市林业科研资源，加强与国内林业科研院校合作，鼓励林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培育创建长期科研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林业良种良法推广示范项目，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开展林机装备应用示范与推广，布局建设林业机械化应用试验示范基地，培育区域林业机械化服务专门队伍。争取国家、省级对赣南革命老区林业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及资金支持，完善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加强

林业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教育，着力推进林业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政策，开展林业基层岗位技能和关键岗位培训。

专栏 8 林业科技支撑工程建设项目	
1	<p>加强林木种苗建设</p> <p>支持开展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护和异地保护，大力开展油茶、杉木、木荷、南酸枣等优良乡土树种良种选育，建设杉木、油茶等林木良种基地，以及樟科、木兰科、壳斗科等乡土阔叶树种种质资源库。支持信丰县建设木荷二代种子园和丝栗栲种子园建设。</p>
2	<p>增强科技支撑能力</p> <p>鼓励引导国家林业科研院所结合赣南林业特点开展联合攻关创新研究。优先安排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促进油茶、毛竹标准化基地建设，加速油茶、丰产高效竹林培育和加工新技术试验应用。普及推广并提高林业机械化水平，加大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改扶持力度，提高生产效率。支持组建林木繁育攻关团队，对速生阔叶树育种、组培技术立项。支持崇义县组建国家级南酸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3	<p>支持林业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争取国家、省级对赣南革命老区林业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及资金支持，拓宽人才引进通道，加强基层林业队伍建设，抓好林业人才培养与干部队伍建设。侧重深化业务应用与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全市各级林业工作人员的服务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准，为赣州林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p>

第九节 生态文化建设

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利用全市丰富的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人文景观等资源，以及自然保护地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地质遗迹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科学凝练包装，开发丰富多样的生态文化产品，繁荣林业生态文化。充分发掘基层生态文化的积淀和最朴素、最自然的林业生态文化形态，培育铺垫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着力加强生态文化保护、挖掘，推进生态文化的适应、创

新和互动传播，传唱生态文化好声音，争创生态文化村，让林农分享绿色发展与增收致富的生态文化成果。

专栏 9 林业生态文化建设工程项目	
1	<p>夯实生态文化基础</p> <p>推进建设自然保护地展示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生态文化馆、湿地科普馆宣教功能。支持生态文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探索生态文化基地多元化发展模式。争取创建“全国生态文化村”，将森林文化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十四五”期间力争3个县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p>
2	<p>唱响生态文化好声音</p> <p>结合赣州市特有的森林资源文化，积极推广“爱鸟周”与“植树节”等生态文化建设活动，加强区域性生态文化研究，加大林业生态文化系列书籍、画册及宣传片、影视作品创作、出版。组织开展生态文化竞赛活动。创新森林文化传播方式，全面宣传林业生态文化，展示赣州市丰富而又独具魅力的生态资源。唱响赣州林业生态文化好声音，宣传本土对赣南林业建设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林业人”，大力弘扬科技精神、工匠精神。</p>
3	<p>打造生态文化品牌</p> <p>深入挖掘客家倡导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敬畏自然”的核心生态价值理念，打造传统乡村风景林精品，不断丰富具有赣州特色的森林和野生动物文化、湿地文化、生态休闲旅游文化、森林康养文化、绿色消费文化等内涵，努力生产更多更好的生态文化产品。</p>

第十节 智慧林业建设

对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和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最新成果，运用“互联网+”“5G+”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赣州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试点建设，关联对接森林督查、林木采伐与林地使用管理、天然林和公益林管理、营造林上图入库、林长制巡护等业务管理与应用系统，打造生态网络感知平台，拓展政务服务、灾害防控、违法违规监管、资源培育、资源利用等领域的智慧应用。以森林资

源管理“一张图”为基础，推进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对接和共享，加快构建湿地草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林业灾害等数据整合集成的林业“一张图”。结合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地面调查等手段，实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提升林业资源监测实效性与准确性。

专栏 10 智慧林业建设工程项目	
1	<p>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试点市建设</p> <p>开展赣州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试点，实现全市森林和湿地资源监测与保护、营造林项目管理、森林采伐、林地占用征收、森林防火巡护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评估、林业产业发展、项目监督检查等领域全覆盖、即时监测、动态管理、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提升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水平与服务能力。</p> <p>构建无缝对接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支撑林长制监管智慧应用与督查考核。</p>
2	<p>智能办公平台建设</p> <p>深化市本级林业 OA 系统建设，除涉密文件外，实现公文在线办理。</p>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相互协调，认真履责，积极谋划，把林业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篇章，及时解决林业发展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制定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出台政策，深化林业体制机制改革，实现由林业大市向林业强市的转变。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推行“林长制”，把“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林业建设目标领导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建立和完善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将林业建设的主要指标，包括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湿地保有量、重点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营造林任务、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列为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严格考核、奖惩到位，主动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把林业建设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任期综合考核、政绩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建立领导干部离任评价机制。

第二节 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林

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紧紧围绕推进林业发展提速提质提效、构筑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目标，完善地方林业政策，全面加强公益林保护、商品林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采伐、竹木加工经营、林产品质量安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资源保护、林地占用征收、天然林保护及天然阔叶树商品材禁伐等方面的监管力度，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涉林违法犯罪行为。运用现代科技和网络技术，构建林业法制综合信息网络，加大技术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林业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执法程序和执法机制，提高队伍素质与执法水平。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为全面推进林业治理法治化进程、依法治林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三节 加强科技兴林，提高服务水平

进一步完善各级林业部门管理机构和行政管理体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林业管理职能，加强林业科技创新，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林业系统干部队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对基层技术人员招录予以政策倾斜，持续稳定和壮大专业技术队伍，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对林业管理、经营、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林业人才的素养和能力，增强林业队伍的凝聚

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加大林业生产与产业发展方面的科研攻关、科技推广、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推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大力促进林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林业绿色产业板块的经济总量，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加强林业科技推广、种苗、资源监测等基层林业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政策宣传、资源管护、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作用。

第四节 加强政府引导，创新发展机制

按照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等战略部署，围绕建设林业强市目标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林业发展机制，完善林业发展的市场体系。建立完善林产品交易市场，利用市场的调节作用，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建设。开展名牌林产品评定活动，建立和完善林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和修订林产品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有序推进林木种质资源和林产品认证工作。加快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完善“两山银行”运行机制，建立“资源—资产—资本—资金”间的转化制度；推进以林权流转为主的林业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推动建立林业生态产品“评估—定价—交易（补偿）”的价值实现机制。引导林业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与林农建立新型合作关系，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经

营，实现企业与林农互利共赢。鼓励林农以山林、资金、技术、务工等为纽带，发展家庭联合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股份经营；鼓励林农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等互助性经济组织，实行自愿联合、地位平等、民主管理、资源共享、互助经营。对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新型经营组织，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优先解决采伐指标，支持安排林业项目，加快推进生产要素聚集，增强林业经营活力。对林业重点领域新增项目，要积极组织与开展专项规划的编制、立项，创造有利条件，搞好上下对接，相互促进、跟踪落实。鼓励先行先试、创新发展，扶持示范探索、规范建设。市级职能部门指导县（市、区）做好有关专项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节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保障体系

以国家对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和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为契机，落实国家在财税、投资、金融等方面对涉林产业的各种优惠政策，切实减轻林农和企业税费负担，促进林业振兴发展。积极争取中央与省级财政支持，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积极支持林业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争取加大对生态建设的财政激励力度，制定多种优惠政策措施，促进区域间横向补偿，建立流域、区域生态补偿财政投入长效机制，适时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引入社会力量、资金支持发展

碳汇林业；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的资金支持，对禁伐天然林、天然阔叶商品林按面积给予适当补偿。开展优质造林苗木繁育、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等财政补贴试点工作，建立造林、抚育、保护、管理等市县两级财政林业投入补贴制度，充分利用国外金融机构与政府贷款，开展森林资源培育，在木材原料需求较大区域，建立进口木材资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

第六节 加强政策扶持，激发发展活力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建立林权抵押贷款风险保证金制度，建立健全林权抵押物担保收储平台。建立以政府为主导、民间为补充的林业专业担保公司，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完善林权证抵押贷款制度和政策。加大林业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扩大涉林险种，完善生态公益林保险，推进商品林政策性保险，实施油茶、林下经济特色产业保险。扩大森林保险规模，提高森林出险后的理赔效率。以现有林业财政贴息贷款为基础，建立符合林业特点的中长期低息贷款的信贷投入机制，并加大各级财政贴息扶持力度。争取国家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市场融资产品等，筹集林业产业发展资金。充分利用国家、省级林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细化方案、配套措施和优惠政策，设立市、县两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林业建设高质量发展。

